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7〕3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省关于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确保全市各级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在经济建设领域，引领政府其他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精心谋划，统筹推进。从我市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

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

（一）审查范围。安康市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主体。以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审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的同时，重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以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部门负责自行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印发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审查，其他部门配合。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做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例；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均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五）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推进

（一）严格规范增量。各县区、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实施意见》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文件，一律不得出台。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与文件一并提交市政府审议。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将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与政策文件一并由联合发文单位会签。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及所属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和规定，原则上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政策和规定，应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形式给予部分市场主体的优惠政策，以及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对清理情况形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文件，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评估。经评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应依法废止或者修改完善。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有必要，评估报告可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规定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规定，应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县都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

会议制度。各部门应将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情况定期向同级联席会议报告；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文件清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行政推动、部门联动”的要求，落实“权责明晰、措施扎实、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审查内容，及时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三）完善政府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约，要认真履行、严格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评制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四）建立监督问责机制。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文件，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

应及时予以处理。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公平竞争文化，营造公平竞争氛围，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 附件：1. 安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
2. 安康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
3. 安康市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

安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牵头的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工作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统筹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完善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制订实施细则。

（二）加强各有关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强化反垄断执法部门间的相互协作，推动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状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组成，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市物价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例会，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研究建立本部门以及与其职能相关行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协调处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监督，对各级政策制定机关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按“谁受理谁调查、谁发现谁核实”原则，依法调查核实，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对整改结

果进行复审监督。

（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各成员单位每年向联席会议提交一次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总结报告。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安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物价局局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分管领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分管领导
市商务局分管领导
市工商局分管领导

联络员：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科长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管理办公室主任
市工商局执法监察科科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所所长

附件 2

安康市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盖章）:

政策措施名称				
政策性质	地方性法规草案 ☐ 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政策类别	（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填写）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政策措施制定背景重要性、必要性及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专家咨询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			
审查机构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审查结论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的必须说明理由。2. 表内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外附纸。

附件 3

安康市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表

单位（盖章）：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现行政策措施的总数量（件）				
审查结果	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属例外规定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废止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备注				
审查机构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对需要修改调整和废止的政策措施必须一并附汇总清单。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